

证券代码：300772

证券简称：运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2

##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应收款项减值损失具体计量方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应收款项减值损失具体计量方法》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对应收款项减值计量方案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本次变更情况概述

根据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该准则规定，将金融资产减值计提，由“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解释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结合新准则精神及公司具体情况，应收款项的逾期情况可以反映信用风险大小，按照逾期账龄确定违约损失率，进而计算出的预期信用损失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结合同行业公司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提政策，公司拟对应收款项减值损失具体的计量方法进行调整，调整前后如下所示：

调整前，公司原对应收款项采用“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按照自然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款项	账龄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除长期应收性质款项以外的应收款项	0-6 个月（含，下同）	0.00
	6 个月-1 年	2.00

	1-2 年	5.00
	2-3 年	10.00
	3-4 年	20.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同约定的长期应收性质款项（质保金）	逾期质保金部分转从长期应收款转应收账款按自然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	

调整后，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款项逾期年限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并以此为基础计量应收款项损失准备，具体如下：

账 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未逾期	0.00
逾期 0-6 个月（含,下同）	0.50
逾期 7-12 个月（含,下同）	4.00
逾期 1-2 年	10.00
逾期 2-3 年	25.00
逾期 3-4 年	50.00
逾期 4-5 年	80.00
逾期 5 年以上	100.00

##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调整对 2019 年上半年损益的税前影响数为-652.03 万元（包括其他应收款影响数），对期初留存收益的累积影响数为 923.39 万元，其中盈余公积 92.24 万元，未分配利润 831.15 万元。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应收款项减值损失具体计量方法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应收款项减值损失具体计量方法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计量方法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

息。本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应收款项减值损失具体计量方法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